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669號

原告 蔣國芳

被告 胡東璧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3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0日由其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錯誤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00元至被告之臺中市三信商業銀行（以下簡稱三信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以下簡稱被告帳戶）；嗣後原告發現輸入錯誤帳號情事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3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金融資訊系統自動化服務機-客戶投訴表為憑，復有三信銀行三信銀管字第11203579號函為佐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。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1 (二)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
02 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轉帳錯誤而
03 將款項轉入被告帳戶，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5萬元
04 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，
05 核屬有據。

06 (三) 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為
0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
0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
1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2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13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14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7 法 官 陳嘉宏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6 書記官 林佩萱